

党的十九大新闻中心19日上午举行第一场记者招待会,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国家预防腐败局局长杨晓渡和中组部副部长齐玉,向中外记者介绍了加强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九大首场记者招待会聚焦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 代表名单公布后 又发现7人存在问题



10月19日,十九大新闻中心举行记者招待会 新华社记者 李鑫 摄

1 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

杨晓渡介绍,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267.4万件,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5年间,共立案审查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纪律处分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余人;处分基层党员干部27.8万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48人落网;共修订颁布90余部党内法规,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2 这次市县乡换届,9300余名干部审核不过关

齐玉介绍了过去5年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情况。他说,各级党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在这次市县乡换届中,9300余名干部因审核不过关被拦了下来。依据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调整县处级以上干部2.2万多人。在从严治吏方面,建立健全中国特色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目前已累计查核125万人次,处理12.5万人。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共提醒、函询、诫勉干部60多万人次。同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建立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100多万名基层公务员据此晋升了职级。

3 不存在所谓“辞职下海潮”,“为官不为”属极少数

有记者提出一些地方出现“为官不为”和官员“辞职下海潮”现象,齐玉回答说,从统计情况看,近年来公务员队伍总体保持稳定,平均每年辞职人数仅占公务员队伍总数的0.1%左右,不存在所谓的“辞职下海潮”现象。一定数量的人员流动,属于正常现象。“为官不为”在整个干部队伍

伍中属极少数、个别现象,目前已采取了多方面措施,相信这种现象会越来越少了。

4 代表名单公布后,又发现7人存在不宜作为代表的问题

有记者问,十九大代表名额为2300名,公布的代表名单是2287名,确认代表资格有效2280名,为什么会这个差别?

齐玉说,十九大代表选举产生后,仍然坚持从严要求,对当选代表进行认真审核,凡是有信访举报或发现问题线索的,均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不符合代表条件的,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坚决予以调整。孙政才等27人因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经中央批准,不再作为十九大代表。重庆市因代表出缺较多,按照中央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召开党代表会议补选了14名代表。9月29日,经中央批准公布代表名单共2287名。代表名单公布后,又发现7人存在不宜作为代表的问题,经中央批准不再作为代表。经十九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2280名代表资格有效。这样做,既体现了对十九大代表的高标准严要求,也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5 修改党章是实现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需要

针对记者提出的有关十九大将修改党章问题,齐玉说,修改党章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这次在党中央就十九大议题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面都认为,十八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非常多,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所以普遍建议对党章进行修改。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中央政治局采纳了这一建议,决定对党章进行修改。

齐玉说,党的十九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实现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需要,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需要,有利于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党思想,保证党的团结统一

和行动一致。

6 回应对高级干部的监督是否存在盲区和漏洞

有记者问,被查处的孙政才、苏荣、王珉、周本顺等高级干部贪腐行为长期存在仍能升迁,对高级干部的监督是否存在盲区和漏洞?

对此,杨晓渡回应,管党治党曾经的“宽松软”,让腐败分子、伪装的“两面人”钻了空子、得逞一时,但中国共产党从不讳疾忌医,从不回避自身存在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老虎”拍“苍蝇”,查盲区堵漏洞,把这些腐败分子一个个地清查了出来。5年来,我们推进巡视全覆盖、派驻纪检组全覆盖,组建纪委内部干部监督机构,就是要最大限度消灭党内监督盲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要抓住“关键少数”,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重点,堵塞监管漏洞。

7 十九大后打击腐败高官重点聚焦三类干部

在回答记者关于十九大以后中央纪委打击腐败高官工作的重点在哪里时,杨晓渡表示,十九大以后,中央纪委打击腐败高官工作的重点仍然是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种情况同时具备并且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交织的是重中之重。

对于记者关心的明年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中纪委工作会不会有变化,杨晓渡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国家监察委员会,这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党委领导下,纪委和监察委合署办公,反腐败的力量更集中了,反腐败覆盖面更宽了,纪委和监察委的责任更重了,工作也会更加有效。

据新华社

十九大首场集体采访 五位代表江苏占了俩



朱光远



薛济民 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 摄

十九大新闻中心19日就“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主题举行首场集体采访,邀请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朱光远,全国妇联副主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长施净岚,公安部法医技术处副处长田雪梅,以及江苏薛济民律师事务所主任薛济民等政法领域党代表现场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司法改革过程中如何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朱光远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直把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江苏重点推进三方面改革,包括创新升级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既坚持破大案也管小案;大力推动群防群治,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据统计,影响公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中,盗窃类案件占50%以上。通过一系列专项行动打击盗窃案件,今年1至9月份,江苏的刑事案件下降15%,盗窃案件下降17.6%。从2012年至今,在江苏,公众对

法治建设的满意度从87.4%提高到95.3%,公众安全感从92.81%提高到95.56%,对政法队伍的满意度从79%提高到89%。

防范冤假错案,律师需要发挥何种作用?薛济民认为,律师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对防范冤假错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目前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律师可以提前到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和辩护,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法律的公平正确实施。近年来,为了防止冤假错案,我国司法改革过程中建立了许多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实质化。最近,司法机关出台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在司法审判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了罪刑法定的理念。此外,为增强百姓获得感,近年来,司法部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从2013年至今,已为500多万群众提供了法律援助,为2800多万群众提供了免费咨询。

据新华社

代表声音

薛济民代表: 选择江苏两位代表 说明江苏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成绩

快报讯(特派记者 鹿伟 莹)10月19日下午3点,十九大新闻中心在梅地亚举办第一场集体采访,邀请五位政法领域的十九大代表接受中外媒体的采访。值得一提的是,五位代表中两位来自江苏,分别是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朱光远,江苏薛济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薛济民。

“我跟朱书记也在聊,首场集体采访,选择了江苏两位代表,说明十八大以来,江苏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的认可,江苏法治建设在全国起到了示范作用。”薛济民表示,江苏法治建设取得的成绩,源于省委省政府对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的高度重视。2016年,江苏提出要“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后被写入江苏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江苏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其实也是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缩

影。

薛济民注意到,总书记的报告多次提到“法治”,确立了“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的地位,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任务清晰、举措扎实。

“此次接受中外媒体集体采访,我感到十分荣幸,同时也感到压力比较大。”薛济民坦言,在今后的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过程中,将团结全省律师立足本职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充分履职,促进江苏法治建设更好地发展。

在他看来,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中一支不可替代的力量,在新时代应当要有新的担当,新的作为。一是深刻领会新精神;二是保持定力不动摇;三是充分履职树信心。“十九大报告对深化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举措,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职能作用将更加广泛和重要,必须不断强化思想认识,把握服务需求,提高履职能力。”